**武汉科技大学共产党员管理、组织处置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
| 学号/工号 |  | 出生年月 |  | 入党时间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作或学习单位  |  | （原）所属党支部 |  |
| 党员情况说明及党支部意见 | 本人签名： 负责人签名：　　　 年 月 日  |
| 党员管理组织处置类型 | □保留组织关系 □提醒谈话　□批评教育　 □停止党籍□延长预备期 □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□劝退 □除名 |
| 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意见 |   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（盖章） |
| 党委组织部意见 | 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（盖章） |
| 备注 |  |

**说明：** 1.正反打印，一式两份，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存一份，校党委组织部存一份。

1. 申请“保留组织关系”的，请在“党员情况说明”中叙述出国（境）事由、去何国（地区）、申请保留关系期限和计划出国（境）日期、家庭联系人及其手机号码。

**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相关内容节选**

**第五章　党籍和党员组织关系管理**

第二十四条**对因私出国并在国外长期定居的党员，出国学习研究超过5年仍未返回的党员，一般予以停止党籍。**停止党籍的决定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。

**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、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，予以停止党籍。**停止党籍的决定由所在党支部或者上级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。**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，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。**

对停止党籍的党员，符合条件的，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恢复党籍。对劝其退党、劝而不退除名、自行脱党除名、退党除名、开除党籍的，原则上不能恢复党籍，符合条件的可以重新入党。

**第六章　党员监督和组织处置**

　　第二十八条　发现党员有思想、工作、生活、作风和纪律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，以及群众对其有不良反映的，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，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。

　　第二十九条　对党员不按照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、不按时交纳党费、流动到外地工作生活不与党组织主动保持联系的，以及存在其他与党的要求不相符合的行为、情节较轻的，党组织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及时进行批评教育，帮助其改进提高。

　　第三十条　对缺乏革命意志，不履行党员义务，不符合党员条件，但本人能够正确认识错误、愿意接受教育管理并且决心改正的党员，党组织应当作出限期改正处置，限期改正时间不超过1年。对给予限期改正处置的党员应当采取帮助教育措施。

　　第三十一条　党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按照规定程序给予除名处置：

　　（一）理想信念缺失，政治立场动摇，已经丧失党员条件的，予以除名；

　　（二）信仰宗教，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，劝其退党，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；

　　（三）因思想蜕化提出退党，经教育后仍然坚持退党的，予以除名；

　　（四）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，经教育不改的，劝其退党，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；

　　（五）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的，劝其退党，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；

　　（六）没有正当理由，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或者不交纳党费，或者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，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。

　　对违犯党纪的党员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。

**第七章 流动党员管理**

第三十二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加强流动党员管理，对外出6个月以上并且没有转移组织关系的流动党员，应当保持经常联系，跟进做好教育培训、管理服务等工作。在流动党员相对集中的地方，流出地党组织可以依托园区、商会、行业协会、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组织。

对具备转移组织关系条件的流动党员，流出地和流入地党组织应当衔接做好转接工作。

第三十三条 农村党支部应当明确专人负责同流动党员保持联系。乡镇党委应当掌握流动党员基本情况，指导督促党支部加强日常教育管理。利用流动党员集中返乡等时机，组织其参加组织生活或者教育培训。对政治素质较好、有致富带富能力的流动党员，应当及时纳入村后备力量培养。

城市社区党组织对异地居住的流动党员，引导其向居住地党组织报到，自觉参加居住地党组织的活动，接受党组织管理。对在异地定居的党员，引导和帮助其及时转移组织关系。

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流动人才党员党组织，理顺流动人才党员组织关系，加强和改进流动人才党员日常教育管理。

第三十四条 高校党组织对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高校毕业生流动党员，应当继续履行管理职责。**党员组织关系保留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，对符合转出组织关系条件的及时转出。**

对出国（境）学习研究党员，由原就读高校或者工作单位党组织保留其组织关系，每半年至少与其联系1次。出国（境）学习研究党员返回后按照规定恢复组织生活。